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5月26日10時3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2DXDSFH8EAC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

台東電謄字第03387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5年05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8,011.5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2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豐田段301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7年07月24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6年09月05日
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3794905

住 址：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067東字第00728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152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16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&lt; 本謄本列印完畢 &gt;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EG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5月26日10時3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2DXDSFH8EAC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台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順一

台東電謄字第03387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5年05月1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4,140.1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2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豐田段302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7年07月24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6年09月05日
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3794905

住 址：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067東字第00728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152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16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&lt; 本謄本列印完畢 &gt;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地籍圖謄本

台東電謄字第036346號

土地坐落：臺東縣台東市永豐段720, 724地號共2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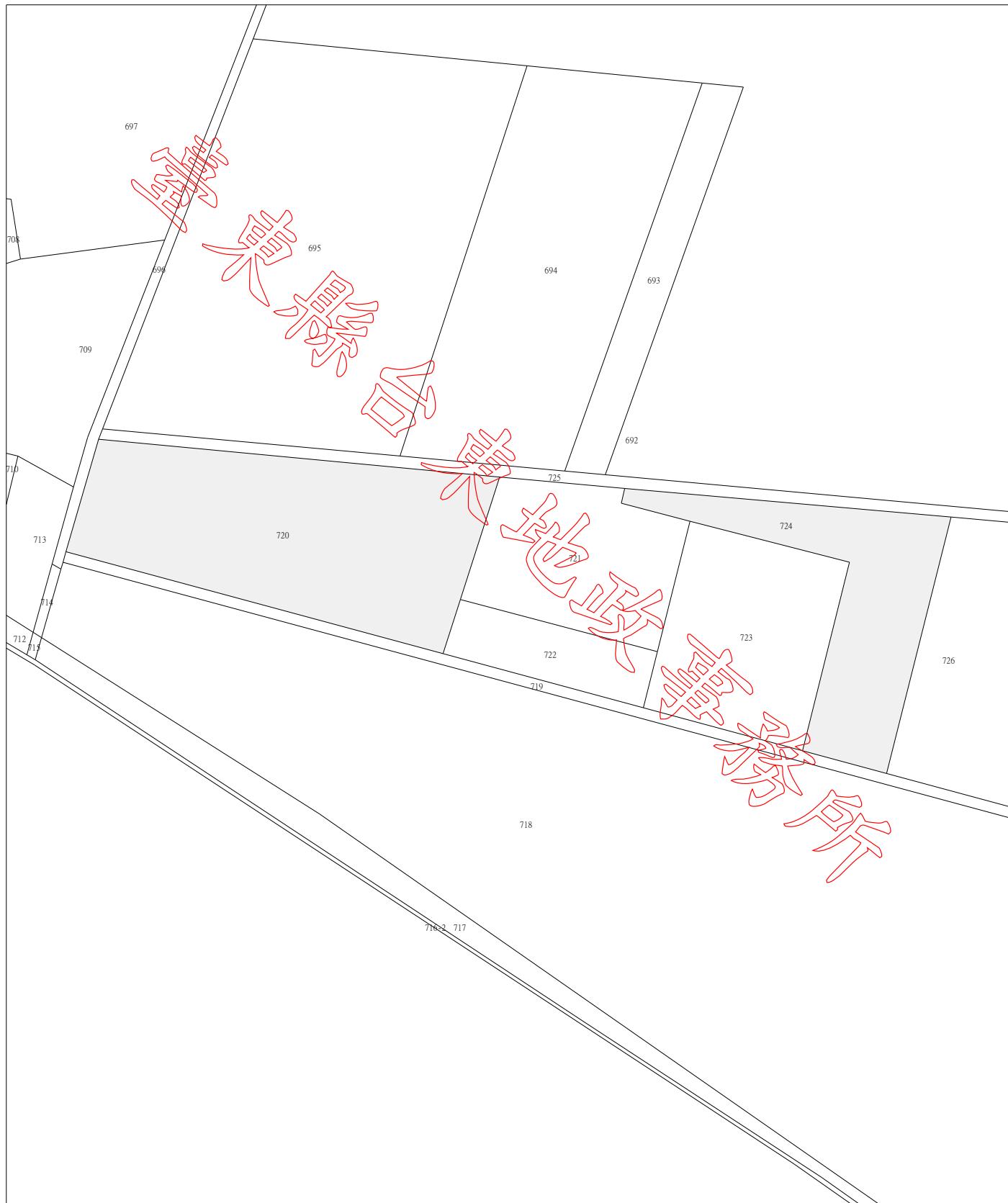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111年06月07日08時40分

主任：張順一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4BNDDR4493AJ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